

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教學及課程研發委員會組織章程

國際語言中心第 26 次(108.01.30)中心會議通過
國際語言中心第 29 次(108.10.23)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華語教學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教學及課程設計，使華語教學方式、課程架構與內涵，充分反應設立宗旨、教學目標，特訂定本中心教學及課程研發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與中心教師代表，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等 5 到 7 人所組成。本中心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則由中心主任遴聘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中心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負責本會會議所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- (一) 審議其他與華語教學及課程所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審議新開華語課程科目名稱。
 - (三) 與各開課單位協調華語課程之安排及資源之整合。
 - (四) 不定期舉辦華語教學工作坊及華語教學成果展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國際語言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